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华睿生物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3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殷绵辉		
项目名称	华睿生物技术（滁州）有限公司绿色生物法年产 1525 吨高值氨基酸及衍生物、200 吨葡萄糖衍生物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华睿生物技术（滁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通过利用现有项目一期发酵车间 1、后处理车间 1 的部分设备及原有的公用工程设施，在转化车间新增蒸发器、电渗析、结晶罐、离心机、干燥器、中间储罐、包装等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制造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物制造生产工艺，形成年新增 1525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200 吨葡萄糖衍生物生产线，即本项目。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李云龙、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 3. 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殷绵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 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无机粉尘、有机粉尘）、活性炭粉尘； 化学有害因素：氨、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硫化氢、碳酸钠、甲硫醇；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 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				
评价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可以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待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补充相关预评价内容，并报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3）拟建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				

	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4）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和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的要求，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及休息时间。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预评价报告》予以通过